泉师纪〔2018〕12号

关于做好端午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教育纪工委有关通知精神，现就端午节期间“四风”问题有关工作，强调以下5项要求：

1．要组织各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关于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省纪委下发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明察暗访情况及五起典型问题的通报、上级和学校工作要求，并对照自身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

2．各级党组织要按照省委“八个坚定不移”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盯紧端午节期间“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3.“1+X”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不断传导压力，持续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开展监督检查，既要注意针对性、有效性，形成有力震慑；又要准确把握政策和标准，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坚持实事求是，注意方式方法，及时请示报告。对师生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发生在端午节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及时报告校党委、纪委。

4．要自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严防老问题，紧盯各种隐形变异新问题，严禁借过节之机搞公款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滥发钱物、大办喜庆事宜等。

5．端午节假期，校纪委将安排专人联络，及时汇总掌握、督促处置节假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及有关舆情。各单位也要做好人员安排，发现有关情况第一时间报告校纪委。校纪委联络人员：苏一芳，18960332363。

端午节假期结束后，请各单位于6月22日（周五）下午下班前，将紧盯端午节期间“四风”问题工作简要情况报告（不超过800字），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校纪委办（行政楼501室），电子材料发至邮箱jwb@qztc.edu.cn。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  |
| --- |
|  泉州师范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